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对我校质量工程项目规范管理，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成果推广，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质量工程项目是提升学校办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学校将质量工程项目作为推进质量工程建设的抓手，坚持项目带动、以项目促改革、以项目促创新、以项目促发展，以项目带动人才培养，以人才培养促进项目研究，把适应高职教育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上。

二、组织领导

3. 对系（部）的质量工程工作进行评议，总结经验教训。

4. 制定质量工程工作规划。

5. 研究和审定质量工程工作年度计划。

6. 负责审定学校设置工程项目资金资助。

7. 负责项目的申报、过程管理、初步结题验收、成果推广及经费使用监督等。

三、立项范围

（一）专业类

1. 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基地类

1.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包括：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三）教师类

1.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 高层次技能类兼职教师

3. 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教学改革类

1. 教育教學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四、立项要求

（一）符合高职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能为人才培养和教师管

理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二) 结合校情和各教学部门实际，有利于应用性人才培养。

为六门，八门为必修，在必修开三门，六门在八门结构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四) 对目标明确、内容新颖、改革力度大、综合性强、实践性强、受益面广、预期成果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项目予以积极扶植，重点资助。

五、申报资格

(一) 凡我校在编在岗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均可向所在系(部)或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三) 会议评审。对进入本轮评审的质量工程项目，先由项目申请人介绍情况，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协商，推荐产生拟立项项目。学术委员会须有应到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能进行评审和推荐，出席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通过评审的立项项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署评审通过的立项意见。

(四) 审核批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对学术委员会提交的拟立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后在学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部（科研部）正式发文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 立项项目名单经审定并公示后，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在两个月内组织项目开题，并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教务部（科研部）。

(六) 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的评审立项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通知）要求执行，由学校参照本办法组织校内申报、评审、遴选、公示，并负责落实项目立项部门。

七、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部（科研部）负责解释，自发文日起执行。

本办法未尽之处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广东江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